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红军先生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900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144,4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红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红军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8日刘红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44,441.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9,9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1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刘红军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刘红军先生表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263,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930,220	99.0067	4,165,902	0.9549	167,220	0.0384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091,320	99.0436	4,005,102	0.9180	166,920	0.03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106,018	71.9341	4,165,902	26.9827	167,220	1.0832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67,118	72.9776	4,005,102	25.9412	166,920	1.08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魁、赵皓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6-027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73.7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35.0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30.75%左右。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42.2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90.4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1.3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73.7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35.0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30.75%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42.2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90.4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1.38%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1.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市场价格大幅提升,行业供需向好,及公司卓越运营、提质增效行动的综合作用下,毛利率显著提升,带动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聚碳酸酯(PC)市场受中东局势影响,经历了超预期上涨至高位震荡转入阶段性回调的周期切换,收益高于年初预期;公司持续加大特种PC市场开拓力度,强化技术营销,特种PC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超额完成半年度销售目标。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600万元到2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33万元到11,433万元,同比增加85.75%到93.97%;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00万元到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18万元到11,718万元,同比增加93.35%到102.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600万元到2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33万元到11,433万元,同比增加85.75%到93.97%。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00万元到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18万元到11,718万元,同比增加93.35%到102.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上涨主要驱动因素为:新增特种纸、工业包装纸生产线先后于2025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投产落地,产能充分释放,依托规模化生产摊薄单位固定成本,配合全流程成本精细化管理落地实施,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张,推动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同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24,331.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过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08,925.90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100.28元,同比下降69.53%。目前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谨慎看待热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多层、厚铜(应用于电机、电控、电源领域)、HDI板等,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AI服务器电源、数字通讯、商业显示、智能控制、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DC/DC电源模块作为AI供电的关键环节,正成为最具备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公司虽已获得DC/DC产品的批量订单,但目前DC/DC相关产品业绩占比较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待相关信息明确后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中的第4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4日14: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1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乔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伊利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6	君正集团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乔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伊利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1,0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1,000万元	2,4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7月8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成都蓉微、鸿立芯提供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鸿立芯的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成都蓉微、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章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2815819L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6号9栋4层1、2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7,527.83 负债总额:8,893.33 资产净额:-1,365.50 营业收入:333.13 净利润:-940.61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7,490.84 负债总额:7,915.79 资产净额:-424.94 营业收入:3,726.54 净利润:-3,130.60

(二)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罗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3,200.27 负债总额:21,545.93 资产净额:1,654.34 营业收入:1,144.30 净利润:-839.73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23,634.31 负债总额:21,140.42 资产净额:2,493.89 营业收入:10,293.59 净利润:395.59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7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2、债务人:成都蓉微、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债权本金:成都蓉微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立芯为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